

2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便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额外的职责;

21. 敦促会员国大量增加向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

22. 要求拨给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履行职务;

23. 请秘书长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节提起的题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经济和社会后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迄今为执行大会第 45/149 号决议第二节所采取行动的报告;⁹⁴

2. 重申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邀请并注意该委员会决定在其 199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研究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连同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评论,以期建议适当的后续活动;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0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毒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

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和效益和效率,

还回顾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¹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统一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第 1 (c) 段,

重申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¹第 9 条第 2 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8 号决议,其中核可该局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以确保其独立性,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⁹⁵

注意到应在充分考虑到根据第 45/179 号决议所提议的措施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⁹⁶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⁹⁵

2. 欣慰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合并为设在维也纳的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3.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管理上需

要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和决议的规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能，同时认识到该署现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4. 要求尽快完成第 45/17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设想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6.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 (XXXIV) 号决议⁸⁵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有致、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做法；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预算外捐款，以扩大和加强该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9. 赞成秘书长关于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的建议，使其成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10. 强调应按照载于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联合国既定优先次序⁸⁷拨出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活动并履行第 45/179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委派的各项职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0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23 日第 1991/1 号和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3 号决议，

又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2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⁸和 1991 年 5 月 23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⁹它们都涉及扩大执行委员会一事，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六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这两名新增的成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⁰⁰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⁰¹并注意到高级专员 1991 年 11 月 7 日的发言，¹⁰²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0A 和 B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喜见高级专员致力于通过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难民情况，即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